

保定市满城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满扶贫脱贫办〔2019〕3号



保定市满城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满城区 2019-2020 年产业 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 2019-2020 年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保定市满城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 日

保定市满城区 2019-2020 年产业扶贫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产业扶贫，逐步提高贫困户收入，确保我区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根据省市产业扶贫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支持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发展特色种养、林果、乡村旅游、电商、家庭手工业等产业项目和支持引导就业措施实现增收；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流转土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光伏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获得稳定收益，提高贫困人口的自主脱贫能力，促进贫困人口增收，实现稳定脱贫。

二、产业选择

（一）产业选择的原则

1. 坚持统筹推进。围绕提升扶贫脱贫质量，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社会援助之手、群众勤劳之手同向发力，动员各方力量参与产业扶贫，用足用好扶贫资源，构建大扶贫格局，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组织他们自愿参与到产业脱贫中来。

2.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

技术支撑等因素，科学确定扶贫产业，找准脱贫路径，精准到户到人，不搞小而全，不搞一刀切，尊重群众意愿，考虑贫困户实际状况，引导贫困户加入现代产业体系。

3. 坚持精准帮扶。把贫困户稳定长期受益作为产业扶贫边界，避免扶强不扶贫、产业不带贫。坚持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和扶贫带贫机制，自下而上设计产业扶贫项目，找准扶贫带贫结合点。

（二）产业发展的重点

1. 设施农业。按照适销对路、品种优良的原则，引导贫困户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规模种植，推进农业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鼓励通过大户或园区带动、加入专业合作社、入股分红等途径，扶持贫困户发展设施农业。

2. 特色养殖业。按照适养区、限养区、禁养区“三区”规划，确定产业发展布局，重点发展牛羊、家禽、生猪等特色养殖业。发挥各类农业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采用“公司+农户”、封闭式委托养殖等模式，扶持贫困户从事一定规模的养殖。通过大户或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发展家禽养殖。

3. 特色林果产业。通过扶持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花卉苗木、观光采摘等绿色产业带动贫困户。通过造林劳务用工吸纳贫困户参与造林工程，实现增收致富。

4. 电子商务。引导有能力的贫困户直接从事电子商务。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网商提供专业化服务，畅通农村物流

配送“最后一公里”，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现农副产品配送与快递网络联动发展。

5. 农业品加工业。引导贫困户发展分级分类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实现优质优价。鼓励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业企业发展规模农产品的烘干、储藏、包装，引导发展精深加工，实现多层次转化增值。

6. 家庭手工业。积极拓展家庭留守人员就业创业渠道，扶持发展以贫困户为生产单位的特色家庭手工业。支持有带贫能力的企业直接到乡（镇）、村建设扶贫加工点，积极承接服装玩具加工、速冻食品加工、手工艺品等特色手工业，解决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妇女的就业问题。

7. 乡村旅游业。大力发展农业旅游、生态旅游、民俗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红色旅游等，充分运用“旅游+”理念，按照属地优势，结合特色小镇建设，通过景区直接就业、开展乡村特色民宿、制作旅游产品、入股分红等方式实现旅游发展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

8. 光伏发电。在条件适宜地区，以村级光伏电站为重点，开展光伏扶贫，以发电收益为贫困户提供长期可持续收入。

（三）产业帮扶模式

1. 扶贫资金帮扶。对于有劳动力、有土地、有能力和主观意愿发展脱贫产业，但缺资金的贫困户，可以通过帮助申请扶贫小额信贷，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乡镇政府、村委会按规定加强项

目资金监管。

2. 土地流转托管帮扶。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包括特困、低保贫困户，可以引导他们通过流转土地经营权获得租金收入，或将承包地交由新型经营主体托管经营，降低成本，提高收益。

3. 长期订单帮扶。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有产业发展能力的贫困户共同开发特色产业，依法签订合作协议，贫困户生产、提供产品，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服务、收购产品，形成稳定购销关系。提倡签订3年以上的长期协议，合理确定收购价格。

4. 股份合作帮扶。贫困户以土地（林地、水面）经营权、住房财产权、生产资料等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倡以“保底收益+股份分红”模式为基础，依法签订股份合作协议，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参与生产、订单收购、保底收益、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分享产业收益。

5. 资产收益帮扶。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推动和规范资产收益扶贫工作。脱贫攻坚期内，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种植、养殖、光伏、家庭手工业、设施农业、乡村旅游、农田小型水利设施、农产品加工和仓储物流等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项目市场前景较好、经营效益稳定、群众乐于参与的可用于资产收益扶贫。注重形成物

化资产，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资金鼓励优先投资固定资产、购买生产资料等，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财政支农资金支持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收益权优先分配给贫困户，鼓励向丧失劳动力或弱劳动力的贫困户、贫困残疾人户倾斜，防止“泛福利化”。作为资产运营方的实施主体对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

6. 产销衔接帮扶。多渠道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扶贫新型经营主体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设施建设。推动邮政与快递、交通运输企业在农村地区扩展合作范围、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

7. 就业帮扶。通过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安置和引导就业等方式给予帮扶。

三、项目申报

(一) 申报流程

1. 村级项目的申报程序

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评估复审、区审定的程序完善项目库建设，并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

(1) 村申报。在认真分析本村贫困户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脱贫需求和资金保障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确定村级2019-2020年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应按类别、分轻重缓急排出顺序，并在村内公示，同时上报乡（镇）审核。

(2) 乡(镇)审核。乡镇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减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同时按项目类别报行业主管部门。

(3) 部门评估复审。项目评估工作,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评估或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建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后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区审定。评估审核结果反馈至区扶贫办,区扶贫办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资金计划,汇总后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产业项目库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

2. 乡(镇)级项目的申报程序

乡(镇)跨村项目及乡(镇)自行确定的项目,按照乡(镇)申报、部门评估审核、区审定的程序进行。

区乡两级审核、审定提出不同意见的,要在3日内反馈到项目申报单位或部门,确需实施的要按程序重新认定。

所有项目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5天。

(二) 申报内容

申报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等情况。未明确绩效

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区级扶贫项目库。

四、组织保障

在区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区有关部门共同推动产业扶贫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制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负责种养业扶贫工作。区扶贫办负责家庭手工业扶贫工作；制定资金计划，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依托扶贫开发信息平台，加强产业扶贫信息分析和指导。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满城分局分别牵头负责光伏扶贫、电商扶贫、乡村旅游扶贫、林业产业扶贫，作为相关产业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满城分局、区金融办、人行满城区中心支行分别做好产业扶贫资金和土地、金融等政策支持。

保定市满城区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